

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 件

桂幼师纪委〔2022〕9号

关于严肃学校党委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处、室，各教学教辅机构、实验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换届工作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保障换届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认真做好部分区管高校党委换届工作的通知》（桂组通字〔2022〕71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负责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认识此次换届工作的重要性，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一体推进“三不

腐”机制和以案促改等工作，通过谈心谈话、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领会换届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大家自觉遵守换届纪律，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不因局部工作影响整体进程。

本次党委换届工作是今年学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学校党委要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加强领导和统筹，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落实，防范风险隐患。学校纪委落实好监督责任，要紧盯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聚焦问题、全程跟进、铁腕执纪、严肃问责，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党委组织部担负直接责任，要协助党委精心组织安排部署换届工作，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把换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明换届纪律，严格落实规定

学校各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以及参与换届工作的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21〕2号）及自治区纪委《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公告》有关要求，坚决做到“十严禁”：

（一）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二）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五）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六）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七）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八）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十）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监督检查，从严从快查处

学校纪委和相关部门要加强风险分析研判，紧盯关键环节和薄弱部位强化监督检查，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拓宽监督渠道，注重发挥群众参与监督和纪检委员贴身监督作用；强化监督措施，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突出监督重点，聚焦换届政策和制度规定执行、换届风气和换届中的苗头性、倾向性及顶风违纪问题等开展监督检查，做到抓早、抓小、抓现行；从严从快查处，对监督中发现和反映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和举报，及时处置、优先办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要始终保持对换届中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狠刹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和

政治生态。

请广大党员、全体教职工对学校党委换届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违反换届纪律的行为，请及时向组织反映。

受理机构：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来访地址：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宁校区知行楼4楼纪检监察办公室。

举报邮箱：gxyzjjs@126.com。

举报电话：0771-5786227。

中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2月5日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